

# 关于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323 号

##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51.01% 股权的公告》，拟以 21,460 万元收购杨焯焯、邓斌、黄海波、肖坤、上海好与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与空”）48.78% 股权，并以 2,000 万元认缴天与空新增注册资本 68.1895 万元，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天与空 51.01% 的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回复说明：

1. 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天与空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6,400 万元，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增值约 43,223 万元，增值率 1360.47%。交易对方承诺天与空 2020 年度至 2023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00 万元、3,200 万元、3,900 万元、4,600 万元，四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14,100 万元。

（1）请结合天与空的行业地位、专业实力、客户资源、市场竞争格局、同行业公司市盈率情况、可比收购案例及天与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以及评估选取的假设、关键参数等，说明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说明天与空 2020 年度截至目前的业绩实现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新冠肺炎疫情对其经营的影响程度，目前经营状态，预计全年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实现全年承诺业绩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3) 请说明对天与空进行评估预测时是否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预测数据和交易作价的影响及其合理性。

(4) 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分析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2. 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分期支付交易款项，在办理完成转让天与空 24% 的股份交割事项之日支付第一期交易款 10,559 万元，在天与空从股转公司摘牌、改制及交易对方转让天与空 24.78% 股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交易款 3,863 万元；若天与空对应年度应收账款回收率未达 70% 及前一年度应收账款回收率未达 98%，你公司有权延期支付第三期及后续各期交易款项，在两个条件均满足之日再履行相应付款义务，除非前述应收账款回收率指标取得你公司的特别豁免。

(1) 请说明“特别豁免”所指的具体事项或确定标准，“特别豁免”所需履行的程序及异议处理安排（如有），有无潜在纠纷风险及对应解决措施。

(2) 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双方是否就前述事项签订明确协议。如有，请补充披露协议内容，如否，请说明未签订相关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特别豁免”条款对本次交易作价及对价支付公允性的影响，相关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7497.7 万元。请结合公司的资产变现能力、负债及或有负债、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支付能力，涉及自筹资金的，进一步说明自筹资金的方式、资金来源、预计融资利率、担保措施（如有）、筹资进展以及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3.你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若天与空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额部分的 30%应用于对天与空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绩效奖励。

(1) 请详细说明设置上述超额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2) 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以超额奖励变相作为或有对价的情形，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17日